

小鹿市集

報名辦法與規定

攤位招募開始囉!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鼓勵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推廣相關文創藝文活動，打造文創業者與消費者的交流平台，鹿港鎮公所特規劃於 105 年 10 月 1 日（六）、10 月 2 日（日）在鹿港公會堂前廣場舉辦「小鹿市集」活動，期能達到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政策之目標，提升施政滿意度及民眾幸福感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鹿港鎮公所 承辦單位：鹿港鎮文化所。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、10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：10：00~18：00

（報到時間自 9：00 開始，10：00 前請布置完畢）

四、活動地點：鹿港公會堂（鹿港鎮埔頭街 72 號）前廣場

地圖 <https://goo.gl/maps/4Uv6Z7b8f5n>

五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（一）活動攤位報名資格：凡具創意性、獨特性及與文創產業相關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等皆可報名申請。

（二）市集之商品及作品：凡具原創性、手作性、非量產、小農特產品及可達到文化創意產業效益之相關商品、作品。若發現販賣有不符規定商品之攤位，本所有權廢止其資格並撤除該攤位。

六、報名及審核通知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18 日止【因適逢中秋連假，以郵寄或親送者，請於 10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7：30 前送達本所】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統一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報名表請詳見附件一，請填妥後寄至或交至鹿港鎮公所（505 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）文化所收。若以傳真方式，請傳真至（04）

7761187；若採電子郵件方式，請寄至

ling316@mail.lukang.gov.tw。

- (三) 本活動市集攤位有限，本所保有審核申請攤位之權利，攤位評選標準以商品具原創性、獨特性、手作性者優先，審核通過後，統一於 9 月 20 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lukang.gov.tw/>)。

七、收費標準

- (一) 為鼓勵文創產業發展，於辦理此次文創市集期間每個入選攤位酌收清潔費 **800 元整**(全棚/2 日)。
- (二) 本場次費用採「事先匯款」，請入選攤位於 **9 月 23 日前**完成“匯款”【不適用轉帳】，匯款後請電話通知 (04) 7772006 #2310，並告知匯款人姓名，始完成程序。
- 帳號：680-041-0000001-3 鹿港鎮農會(9546808)
- 戶名：鹿港鎮公所鄉鎮庫存款戶

十、場地設備及活動相關說明：

- (一) 本所將提供帳篷(全棚 300cm*300cm)、會議桌(180cm* 60cm) 1 張、椅子 2 張，如需另外租用桌椅者，桌子每張/次 200 元、椅子每張/次 10 元。
- (二) 本市集不供電。
- (三) 攤位須佈置出具有特色的創意文化藝術氛圍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自行將該單位清理乾淨，垃圾放置於集中處。
- (四) 攤位應準時進場與撤場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無故未到、遲到、早退者列入黑名單，列為下次市集考量是否入選因素。
- (五)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主辦單位決定取消此次市集，將保留攤位資格至下次市集；因個人因素請假者，繳費後則不予退還清潔費。
- (六) 攤位位置分配由本所考量攤位類型後決定之。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鹿港鎮公所 文化所 沈蔓玲小姐

地址：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 168 號

電話：(04) 7772006 分機 2310

傳真：(04) 7761187

email：ling316@mail.lukang.gov.tw

十二、以上資料，主辦單位得因實際情況，隨時補充或修正。

小鹿市集

報名表

機關/學校/個人/團體/攤位名稱	
聯絡人	
連絡電話/手機	
聯絡地址	
email	
主要創作類別	☐ 設計類 ☐ 布作類 ☐ 衣物類 ☐ 飾品類 ☐ 金屬工藝類 ☐ 皮革工藝類 ☐ 木作工藝類 ☐ 平面設計類 ☐ 立體設計類 ☐ 其他_____
攤位簡介	(請詳細填寫類別，以供主辦單位審核備查)
作品照片 (至少 3 張)	

作品照片	
另外租用桌椅 (桌子每張/次 200 元、 椅子每張/次 10 元)	☐ 桌子____張 ☐ 椅子____張
備註	

(格式不足部分，得自行延展增加)